

法务

浣滗

鎏賤 贛 浜 庸 緇 2008/01/28 20:54

东京读者陈秦来电询问：我是在日本就职的，有一个孩子，现在妻子又怀孕了，因这边少人照顾，她想回中国生。我们的打算是孩子生下来就先留在中国，等孩子快上小学时，再把孩子办来。因我们已经有一个孩子，这次妻子怀孕属于中国所说的二胎，我和妻子、孩子在中国都保留著户口。像我们这样在海外的华侨回国生孩子，会不会被当地要求罚款？

答：中国各地对计划生育都抓得很紧，一般人是不允许生二胎的，谁生二胎就罚谁，对允许生二胎的特殊情况控制得相当严。不过，中国政府已经把允许生二胎的权力下放到各省市，由地方政府根据当地的人口状况，自行制定允许生二胎的规定。因此，在允许哪些人生二胎的问题上，各省市的规定是不一样的。比如说北京的规定就要比上海严，华侨生二胎是很难获得计划生育部门的“二胎准生证”的，而且超生罚款数额也高。

一般来说，在海外居住的华侨生二胎，跟中国独生子女政策是没有关系的，想生多少就生多少。问题是你和妻子、孩子在中国还有户口，又打算在中国生，这就涉及到报户口，要在当地申请“二胎准生证”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比较妥当的做法是，先由你们在中国的亲属到当地部门去咨询一下，看你们的情况能不能申请“二胎准生证”。如果能允许的话，那你妻子就回中国生第二个孩子，如果你妻子家乡相关部门说不允许，那就不要回中国，就在日本生孩子，孩子出生办完护照后，再送回中国也可以，在中国有护照报户口容易一些。不过，大多数城市对在海外居住的华侨在计划生育上是网开一面的，请咨询一下当地机构。